证券代码: 836093

证券简称: 优雅电商

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优雅电子商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 1 号楼 4 层 A-4-2 号 095 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陈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优雅电子商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469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列席 3 人,董事陈爽、王思远因个人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列席 1 人,监事朱雷、杜莉莉因个人原因缺席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 469,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6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 469,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 469,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6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。》

1. 议案内容: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我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,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6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<2022年年度报告>及<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8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 469,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6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监事会对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6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1,366,399.36元(合并报表),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。

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 469,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目前资金情况,公司在资金预算使用情况,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短期(不超过一年)的银行理财产品,拟用公司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,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6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22 年度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,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6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拟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 469, 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的 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为确保本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及章程修改有关事项顺利进行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 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469,2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闫进龙 张一涵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优雅电子商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优雅电子商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优雅电子商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